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霁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绿色加工与营养调控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650-ZHZB(1分标)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9日

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微量高压均质机	新芝生物	SCIENTZ-207A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7700.0	157700.0
2	高速剪切机	新芝生物	XHF-DY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5958.0	11916.0
3	10L 智能台式玻璃发酵罐	迪必尔	Intelli-Ferm A G3 10L	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172930.0	172930.0
4	科研移液器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套	12900.0	64500.0
5	实训移液器	大龙	Q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5	套	1240.0	18600.0
6	DNA电	新芝生物	SCIENTZ-2	宁波新芝	1	台	36700.0	36700.0

	转仪		CS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金属浴	杭州奥盛	MK-20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7900.0	7900.0
8	离心机	凯达	KH20A	湖南凯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7000.0	54000.0
9	细胞破碎仪	新芝生物	SCIENTZ-IID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800.0	24800.0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达斯卡特	DGT-G250S	合肥达斯卡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800.0	13600.0
11	高压灭菌锅(110L)	雅马拓	SQL1010C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9300.0	99300.0
12	反压灭菌锅	致微	GR110SAQ	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84400.0	84400.0
13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Dynamica	Velocity 15RPro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36000.0	36000.0
14	超低温冰箱	赛默飞世尔	TDE40086FV-ULTS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3	台	74475.0	223425.0
15	超纯水仪	默克	MING-CHE 24UV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109230.0	109230.0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达斯卡特	DHWS-P800C	合肥达斯卡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2800.0	45600.0
17	超净工作台	达斯卡特	SW-CJ-1FD	合肥达斯卡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951.0	13902.0

18	意式浓缩萃取	楠吉欣	Q2	广东大正咖啡集团有限公司	4	台	26600.0	106400.0
19	全自动食品真空包装机	创伍特	400	温州创伍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3952.0	3952.0
20	双开门冰箱	海尔	BCD-541WGHSSEDSD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8	套	3770.0	30160.0
21	危化品柜系统	埃德伯格	PFC-4000Y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	3	套	16384.0	49152.0
22	天平（万分之一）	奥豪斯	PX224ZH/E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5	台	9300.0	46500.0
23	天平（十万分之一）	梅特勒	MX205DU/A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68600.0	68600.0
24	LED 顶置光源人工气候培养箱	达斯卡特	RGLC-P500-D3	合肥达斯卡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	25000.0
25	全套奶茶店设备	互利餐饮	定制	广州互利餐饮设备有公司	1	套	47660.0	47660.0
26	均质机	上海申鹿	SRH60-70	上海申鹿均质机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	25000.0
27	厨师机	凯伍德	KCL95.424SI	邑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台	10800.0	21600.0
28	多功能性料理机	美善品	TM6	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	台	13200.0	26400.0
29	超声波清洗器	宁波新艺	SB-5200DT	宁波新艺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3500.0	10500.0
30	蛋白电泳仪	大龙	DEP-600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	台	4369.0	4369.0

31	迷你转移电泳槽	大龙	DL-ZY03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	台	2979.0	2979.0
32	植物提浓与制粒设备	新合沣	PLG-100	广西新合沣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7900.0	297900.0
33	实验室中央纯水系统	源瑾	YH-2R-500	重庆源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67660.0	267660.0
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	UV-55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7	台	15880.0	111160.0
35	生物显微镜	广州明美	ML11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5958.0	35748.0
36	便携式精密水质分析仪(色度)	清时捷	UA-1102	深圳市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560.0	5560.0
37	电导率仪	雷磁	DDSJ-307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42.0	3542.0
38	甘蔗榨汁机	华发盛	YF-L100	广东佛山市元芳商厨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5460.0	5460.0
39	保鲜储藏柜	昕麦晟	186*60*201	山东昕麦晟电器有限公司	1	个	4567.0	4567.0
40	平板式上部卸料离心机	辽阳天兴	PS450-N	辽阳天兴离心机有限公司	1	台	51000.0	51000.0
41	管式离心机	辽阳天兴	GQ75-N	辽阳天兴离心机有限公司	1	台	51800.0	51800.0
42	分光测色仪	彩谱	CS-820P	彩谱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	台	42699.0	42699.0
43	短程分子蒸馏器	予华	YHMD-100B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	1	套	148950.0	148950.0

				限责任公司				
44	通风柜	优利娜	定制	广西优利娜科技有限公司	40	张	7795.0	46770.0
45	实验室成品钢制子母门	铭瑞	定制	广州铭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4568.0	36544.0
46	实验室成品钢制双开门	铭瑞	定制	广州铭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5362.0	10724.0
47	钢制门套	铭瑞	定制	广州铭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1341.0	13410.0
48	卫生间门	铭瑞	定制	广州铭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190.0	2380.0
49	实验台柜	优利娜	定制	广西优利娜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86081.0	286081.0
50	实验架	优利娜	定制	广西优利娜科技有限公司	40	张	248.0	992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30746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平台接入、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调试，及投入使用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48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南宁赛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化路1号25栋2单元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9683886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33589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8680000276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PTXN70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